

辉煌六十年 新疆财政再著华章

■ 本刊评论员

60年风雨历程,60年砥砺奋进,自195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兄弟省市的无私支援下,新疆各族人民团结一心、艰苦奋斗,在天山南北谱写了一曲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的幸福乐章。

60年来,新疆财政在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全面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以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为基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适应形势变化,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1955—2014年,中央财政对新疆转移支付共计12992亿元,年均增长18.9%,其中2010—2014年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8206.5亿元,占60年转移支付总额的63.2%。2010年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党中央、国务院和各部委、省市进一步加大对新疆的支持力度,这一时期,成为中央支持新疆经济发展政策最多,提供全方位扶持力度最大、各族人民群众得实惠最多的时期。截至2014年底,19个援疆省市累计实施援疆项目4239个,拨付援助资金470亿元;对口援疆省市和援助单位共选派第七批、第八批援疆干部6786名,引进各类干部人才超过2万名,缓解了新疆人才短缺矛盾,成为促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在党中央的科学决策部署和援疆省市区的真诚支持下,自治区财政围绕总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快推进惠及各族群众的重项目建设,加快新疆对外开放步伐,着力打造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稳中求进,不断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平衡、更可持续地发展。

财政收支稳步增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安民定疆、富民固疆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自治区成立以来,各级财政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法科学理财,财政收入稳步攀升。从1955年不到2亿元增加到2014年的1282.3亿元,增长753倍;财政支出也从1955年不到2亿元,达到2014年的3317.8亿元,增长1658倍。2010年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来,五年财政收入合计实现4540.8亿元,占60年财政收入的63.6%;财政支出合

计实现13088.4亿元,占60年支出总额的64.1%。多年来,自治区财政始终坚持“保基本、保重点、保民生、压一般”的支出原则,全力保障基本支出和重点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基础,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大力支持就业、教育、医疗、文化、住房、社会保障、维护稳定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使改善民生的过程成为增添爱国爱疆正能量、凝聚民心的过程。仅2014年用于民生支出就达2336亿元,占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70.3%;新增就业47万人,减少贫困人口41万人,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为8296元和22160元,分别增长13.7%、11.5%,增速连续三年居全国前列。财政实力的壮大和财政保障能力的进一步提高有力地支持了新疆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为新疆在民族团结、社会进步、民生改善、边防巩固等方面取得历史性成就提供了重要保障。

财政制度不断完善,财政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中增强财政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活力。对新疆财政来说,过去的60年是理财思路不断丰富,财政运行质量不断提高的60年;是财政宏观调控机制不断完善,支持经济发展力度不断加大的60年;是公共财政体系不断健全,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不断推进的60年;是财政干部大局意识和创新意识不断强化,服务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的60年。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积极探索、敢想敢试,不断深化透明预算制度、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预算执行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政府购买服务等财税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同时,各级财政部门将“访惠聚”作为群众路线教育活动的重要载体,选派机关干部赴基层开展驻村帮扶,狠抓强村富民的基层基础工作,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在争取民心、凝聚人心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财政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财政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

今日的新疆,经济不断发展、民生持续改善、人民更加幸福。在新时期新起点上,新疆财政人必将继续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主动适应新常态,以更加开放、包容、自信的姿态为实现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再著华章。